



工業設計技術

修改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1.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01年勞職字第101040027號令
2.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310094941號令
3.中華民國106年10月15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60519787號令
4.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80530673號令
5.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0805176431號令
6.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勞動部勞務發展字第1110321196號令

第五節 競賽規則

第25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出示競賽清單並出示其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特種駕駛執照大會同意者，向大會領取選手手摺，並領取參賽資格，但不得同時持二人以上之證件，應齊報備。

第26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進行點名並領取工具設備。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者，視為放棄資格並取消其參賽資格。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選手應將競賽用具交還進行點名之裁判發還，其對於大會提供之用具設備，工具造材料等應負保護者，應立即向裁判長及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人員）提出，裁判人員應立即處理。選手對清理站點無權隨意搬運者，事後不得異議。

第27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摺，身分證明文件及參賽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
參賽工具應於比賽之材料、器材、工具、零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伊能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違禁之儀器、設備、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選手不得帶入競賽場地。如有裁判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28條 競賽項目（場）、選手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入場競賽場者，取消該項目（場）競賽資格，併可規定參加後續競賽項目。

第29條 選手於競賽前，應於選手摺及競賽清單簽章，並於競賽場指定簽署姓名。
裁判、安全防護員、指導選手組及裁判應簽章，並於競賽場指定簽署姓名。

第30條 競賽項目之開始及停止，由裁判人員於裁判規定時間，選手不得自行廢止。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及裁判所頒布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所頒布之指示，不得違抗。選手對裁判人員之宣告、說明或裁判員有疑問、意見及其他糾紛時，應立即提出，由裁判人員處理作成紀錄，簽發不得異議。

第31條 選手應遵守。任何人不准冒認或加稱，冒認大會公告或裁判員同意者，不得參加該項賽事。工具設備因操作錯誤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
選手操作工具設備應注意安全，機具設備因操作錯誤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
選手不得於十五分鐘、身心狀態不適時，應即向裁判長及指導人員提出，不得於十五分鐘、身心狀態不適時，不得提出。選手對競賽場所用之儀器、設備等人員，不得異議，但可異議於選手個人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32條 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內，經警告後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定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警告未結算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揮、糾紛、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伊能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記錄、通訊、通訊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之情形。

第33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告後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定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一、警告未結算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揮、糾紛、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伊能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記錄、通訊、通訊三十四條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五、其他違反競賽規則之情形。

第34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競賽清單資料或偽造，足以影響競賽結果。
三、協助他人或他人代為作弊。
四、干擾工作環境。
五、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伊能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記錄、通訊、通訊三十四條規定。
六、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方式作弊。
七、擾亂競賽場地秩序或影響競賽進行。
八、未遵守安全指示或有違章行為，造成本人或他人傷害。
九、故意破壞競賽場設備或機具設備或設施。
十、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競賽結束後發現選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其競賽成績亦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41條 選手於競賽中如有爭議時，選手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42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簽名，並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並同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43條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

第44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簽名申請。